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

原告 洪士欽  
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  
蔡司瑾律師

被告 蕭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5月4日結婚，於113年9月30日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於112年2月間與訴外人甲○○因職務受訓相識後，便常以洽公為由，與甲○○外出約會，並於112年8月4日至112年8月6日間，與甲○○相約至高雄遊玩、發生性行為2次。另被告於112年8月27日至臺北大稻埕飲酒與訴外人乙○○相識，隨即至葳皇時尚飯店發生第一次性行為，並於112年9月16日與乙○○相約至臺北遊玩、發生第二次性行為。被告上開行為，顯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權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兩造結婚起即多次外遇、屢與異性友人  
02 逾越正常朋友交往分際之對話，甚至曾簽署保證不再外遇之  
03 切結書，然原告於104年、108年、111年間仍不斷外遇。被  
04 告為此於111年11月2日尋求婚姻諮商協助，然經婚姻諮商  
05 後，原告仍未將心思回歸家庭，被告面對原告不斷懇求原諒  
06 卻又不斷外遇之行為，無計可施且無法再忍受，適逢職務受  
07 訓之故，遂於112年2月間搬出職務宿舍、與原告分居。被告  
08 原期待原告會請求原諒並改過自新，孰料原告未曾試圖恢復  
09 兩造關係，亦消極放任兩造之分居狀態，在原告之冷漠及消  
10 極態度下，被告認清原告已無維持兩造婚姻之意，遂於112  
11 年8月間提起離婚訴訟，兩造並於113年9月30日調解成立，  
12 即兩造同意離婚，且均不再追究婚姻期間之爭端，故原告提  
13 起本件訴訟，顯違反兩造間調解離婚協議之真意。被告雖有  
14 與甲○○、乙○○出遊及發生性行為，然斯時兩造分居已  
15 久，缺乏情感交流及互動。縱認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與原  
16 告，亦請審酌兩造互為配偶之身分關係，因原告不斷外遇、  
17 兩造分居數月等情，本已難謂穩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8 數額過高，應予免除或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9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5月4日結婚、113年9月30日離婚，被  
22 告於112年8月4日至112年8月6日間，與甲○○相約至高雄遊  
23 玩、發生性行為，於112年8月27日與乙○○發生性行為，於  
24 112年9月16日與乙○○相約至臺北遊玩、發生性行為（下合  
25 稱系爭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錄影光碟、截圖  
26 暨譯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7、39、41、65-69、75、267  
27 頁），且經證人甲○○、乙○○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第  
28 271-27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4頁），自  
29 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  
31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3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4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05 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6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  
07 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08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  
09 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10 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11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  
12 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  
13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不爭執其於兩造婚姻關係存  
14 續期間有為系爭行為（見本院卷第294頁），而系爭行為顯  
15 屬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且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  
16 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  
17 度，被告所為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權及配偶關係之身  
18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1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  
20 屬有據。

21 (三)被告雖辯稱其有為系爭行為，然斯時兩造分居已久，缺乏情  
22 感交流及互動云云。惟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縱使雙方感情  
23 已生破綻，然夫妻雙方仍互負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24 及幸福之義務，並恪守婚姻忠誠之義務，不容婚姻之一方以  
25 婚姻已生齟齬為由，而合理正當化自己與他人發生婚外情等  
26 破壞婚姻關係之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無解其責。

27 (四)被告固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違反兩造調解離婚協議之  
28 真意云云。然按因配偶與人通姦而受精神上損害，訴請判決  
29 離婚，合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1056條第2項之規定，  
30 請求通姦之配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者，此二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之性質、構成要件、所生損害之內容及賠償範圍均不相

01 同。前者屬於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即  
02 可請求賠償，不因判決離婚而被吸收於後者因離婚所受損害  
03 之中。故二者請求權雖基於同一通姦之事實，但仍難謂有請  
04 求權競合之情形，應得分別請求通姦之配偶賠償損害（最高  
05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審酌兩  
06 造調解成立內容為「雙方互相拋棄其餘對對造之夫妻剩餘財  
07 產分配請求權與民法第1056條因離婚所生之財產上、非財產  
08 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  
09 年度司家移調字第217、21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0 第111、113頁），堪認兩造僅拋棄民法第1056條第2項所定  
11 因判決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以，原告主張：調解  
12 筆錄已明確記載僅拋棄離婚損害，本件請求未違反調解離婚  
13 協議等語（見本卷院第105、107頁），自可採取，則被告此  
14 部分所辯，要屬無據，委不足採。

15 (五)按人格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  
16 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則法院量定此項金額，即應斟酌  
17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  
18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  
19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依同一理  
21 由，前揭關於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作  
22 為衡量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賠償之參考。本院審酌兩造自10  
23 1年5月4日結婚，於113年9月30日離婚，婚姻存續期間約12  
24 年4月餘，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任職空軍士官長，被告  
25 為大學畢業、目前任職空軍士官長，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  
26 本院卷第65、71、73、250頁）。復斟酌被告陳稱：原告於  
27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異性友人逾越正常朋友交往分  
28 際之對話等語，並提出原告所書切結書、原告與異性友人對  
29 話紀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89、97-102、127-245頁），  
30 原告不爭執切結書、對話紀錄形式上真正性（見本院卷第12  
31 0、250頁），雖陳稱：原告與異性友人聊天時間係於101

01 年、111年間，且對話內容未達侵害配偶權程度，與被告系  
02 爭行為侵害程度相差甚鉅；原告於101年9月22日簽立切結  
03 書，被告已宥恕原告之行為云云（見本院卷第120、250、29  
04 5頁）。然觀諸原告與異性友人於101年6月至8月間之對話紀  
05 錄，其中不乏原告稱「很想妳耶」、「那天一起洗澡吧」、  
06 「妳洗了嗎？」、「我吃妳比較好」、「好想妳」、「親愛  
07 的」、「妳都不來幫我按摩一下」、「來幫我洗啦」、「好  
08 想抱抱妳喔」、「在親親妳」、「我愛死妳了」、「那我們  
09 都離婚在一起吧」、「以後想愛愛就說看電影吧」（見本院  
10 卷第127-245頁）；於111年間之對話紀錄，其中不乏原告稱  
11 「（對方稱：我可是比啞鈴還重很多）常常抱就習慣了」、  
12 「（對方稱：還不餓 應該就不吃）那要一起去圖書館約會  
13 嗎？」、「（對方稱：不要冒險比較好）我偏偏要抱」、  
14 「（對方稱：應該是對我這個年紀的標準的確不算胖啦）對  
15 啊，說好要把你抱起來轉圈圈都還沒有做」，堪認被告所陳  
16 原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異性友人有逾越正常朋友  
17 交往分際之對話等節，自屬可採。則衡酌原告與異性友人有  
18 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對話在先，其對被告之感情尊重自係  
19 淡薄，是其後被告所為系爭行為，對於原告造成之精神痛  
20 苦，亦難與一般遭配偶外遇背叛者所受之精神痛苦相比。再  
21 參以兩造身分地位及所得財產情形，有稅務資訊查詢財產、  
22 所得結果在卷可稽（見限閱卷第7-29頁），暨被告行為態  
23 樣、原告所受侵害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4 就被告與甲○○為上開行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  
25 適當；就被告與乙○○為上開行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以  
26 20萬元為適當。

27 (六)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29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30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6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

01 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  
02 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  
03 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  
04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  
05 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  
06 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  
07 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

09 1. 被告與甲○○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為上開行為，共同不法  
10 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權行  
11 為人，已如前述。又原告與甲○○於112年9月18日和解，接  
12 受甲○○道歉，不追究甲○○法律責任等情，有和解書在卷  
13 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且經證人甲○○到庭證述明確  
14 （見本院卷第272、273頁），堪認原告已免除甲○○關於本  
15 件之損害賠償債務。另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甲○○就應  
16 分擔額另有約定，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自應平均分擔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即其2人之內部分擔額應各為10萬  
18 元（計算式： $20\text{萬元} \div 2 = 10\text{萬元}$ ）。從而，原告既已免除甲  
19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則被告就甲○○應分擔之損  
20 害賠償債務10萬元亦同免責任。準此，原告就被告與甲○○  
21 為上開行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計算式： $20$   
22  $\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屬無據。

24 2. 被告與乙○○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為上開行為，共同不法  
25 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權行  
26 為人，亦如前述。又原告與乙○○於112年10月1日和解，並  
27 經乙○○賠償原告2萬元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8 卷第29頁），且經證人乙○○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7  
29 6頁）。另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乙○○就應分擔額另有  
30 約定，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自應平均分擔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債務，即其2人之內部分擔額應各為10萬元（計算

01 式：20萬元 $\div$ 2=10萬元）。從而，乙○○同意賠償金額2萬  
02 元低於其應分擔之10萬元，就該差額部分（計算式：10萬元  
03 -2萬元=8萬元），因原告對乙○○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  
04 生絕對效力，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準此，原告就被告與乙○  
05 ○為上開行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計算式：  
06 20萬元-10萬元=1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則屬無據。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15 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  
16 2月15日送達被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5日寄存，經10  
17 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  
18 應負遲延責任。因之，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9 即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0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  
22 萬元（計算式：10萬元+10萬元=2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  
23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本  
26 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此敗訴部分，  
28 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9 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自  
30 應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吳芳儀